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林立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986
傳真：(02)29601121
電子信箱：AV3892@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原經字第1051323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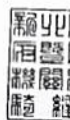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勞動部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及政令說明單張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7月12日原民綜字第1050040280號函轉勞動部105年7月6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1432號函暨辦理。
- 二、查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月31日勞動2字第1000130052號令(諒悉)，業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3條第3項第9款規定，指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應放假日，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
- 三、鑒此，「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勞工，於所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當日欲休假返回部落時，無庸提供證明。惟雇主如欲確認勞工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或所屬族別者，得請勞工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其族別之相關文件。

正本：新北市各職業工會、新北市各職業團體
副本：

局長楊馨怡



政令說明：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指定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應放假日，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勞工，於所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當日欲休假返回部落時，無庸提供證明。惟雇主如欲確認勞工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或所屬族別者，得請勞工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其族別之相關文件。

勞動部提醒，「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雇主未依法給假或給薪者，除可處新台幣 2 萬至 30 萬元之罰鍰外，並將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勞雇雙方如對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給薪之規定仍有疑義者，可就近洽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進一步詢問。